

#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
承辦人：翁嘉慧
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02 南縣建師字第 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用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套取地籍套繪圖(DXF 電子檔)收費事宜，本會聲明並建議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於建築申請基地地籍套繪圖未上傳之前，地籍套繪圖均採用紙本套繪作業方式辦理，實施近 30 年至今，為避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重複使用弊端之管制措施，基本上為達到建築管理之手段之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今為配合全國建築書圖上傳作業，內政部片面取消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地籍套繪圖，改由地政主管機關之上網取圖並要求付費，且申請建照之地籍圖謄本又要付費，實有重複繳費之嫌，如今為配合政府政策，卻要讓配合政府推行政策的老百姓要付費，一隻羊剝兩層皮，實屬荒謬，且收費以每筆地號計價，一宗建築基地倘有數筆地號土地，將所費不貲，殊屬不當，亦違政府施政誠信原則。
- 三、為此，本會建議如地籍套繪圖未能免費供查詢或下載，則政府應取消地籍套繪圖上傳之作業方式，倘無法取消地籍套繪圖取圖收費之方式，則應將申請建照之地籍圖及套繪圖合而為一，只需檢附一種即可，不必重複浪費紙本，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。另建議套取地籍套繪圖應比照地籍圖以張數計價，不要以土地筆數計價，以減輕百姓的負擔。
- 四、查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7 月 6 日召開「研商各縣市建築

書圖及數值地籍圖資料交換作業」會議，既是召開各縣市建管相關問題之會議，理應轉知全國各建築師公會派員參加，不要只邀請五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列席，以收集思廣義之效，亦請內政部營建署參採，切勿漠視各地方建築師公會的意見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及本會會員

林 本  
長 林  
李 本